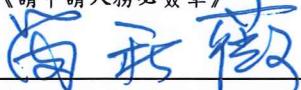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申請表

※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

申請日期：108 年 8 月 28 日

申請類別	教師以本校名義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能、專題競賽，獲得名次者				
申請人簽章	《請申請人務必簽章》 	職稱	助理教授	單位	創意產品設計系
競賽案名稱	第 27 屆中華民國人因工程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學生專題設計競賽		適用課程	產品設計(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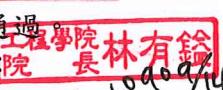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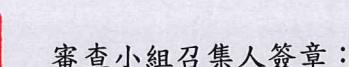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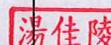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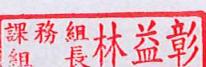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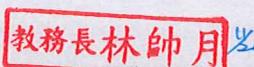
改善教學成果

(以申請前一年 9 月 1 日至申請當年 8 月 31 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

參賽種類	全國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級 <input type="checkbox"/> B 級 國際賽 <input type="checkbox"/> A 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級	得獎名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三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佳作
送審資料	<p>《送審資料不全者不予獎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辦單位之競賽辦法、參賽隊伍清冊/競賽活動手冊 2. 奉准參加競賽簽呈 3. 獲獎證明文件（如獎狀、獎牌） 4. 其他參賽活動佐證（含參賽活動記錄、競賽等級認定標準參考資料等） 			

教學應用說明

本課程希望透過多元學習及實作教學設計，達到以使用者需求為導向的產品設計課程，設計一個設計案，人因產品設計之食器設計，完成一個具創意且具量產品質的產品設計專案，並參加第 27 屆中華民國人因工程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學生專題設計競賽，以期在量產概念與設計競賽的人因需求之下可達到下列目標：1. 使用者需求的觀察與思考。2. 本透過設計將人因工程知識實施於生活環境之中，促使人類生活更美好、更便利。3. 人因設計產品案例之人體計測、生物力學使用時與肢體施力有密切的關係 Ex: 手工具、輔具 等因素的構想訓練。4. 突破思考框架：設計無標準答案但有限制條件；用設計解決問題不是製造問題。該競賽的目的為激勵學生透過設計將人因工程知識實施於生活環境之中，促使人類生活更美好、更便利，與產品設計(三)的課程訓練相符，因此將課程成果參與此競賽。

系 科	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審查通過。 系主任簽章： 
院、中心	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 院長、中心主任簽章： 
教 务 處	業經 109 年 11 月 24 日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查結果： 總分 78，等第 佳作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    
人 事 室	人事室主任許泰益 12/15 會計室 會計室主任黃啓芳 1/16
校教評會	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校教評會通過，獎助 2,580 元

註：1. 請將附件欄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 8 月 31 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

編號：
(教務處填寫)

德霖技術學院獎助改善教學評分表

※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

單位	創意產品設計系	申請人	簡秋薇
申請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進教學(第 6 項)； 競賽名次：第三&佳作 <input type="checkbox"/> 製作教具(第 項)； 競賽名次： <input type="checkbox"/> 編撰教材(第 項)； 競賽名次：		
申請獎助名稱	第 27 屆中華民國人因工程學會 年會暨學術研討會學生專題設計競賽		
評分項目	一、主題內容：包含依據學理、理念創新、試驗方法 二、成果貢獻：成果應用於教學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 備註：以申請前一年 9 月 1 日至申請當年 8 月 31 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		
總分	本申請案業經本校 109 年度 改進教學審查小組 109 教長林帥月 24 日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定並評定 總分為 <u>78</u> 分，等第為 <u>佳作</u> 。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 		
備註	獎助等第分為特優、優等、良好、佳作等四級： 特優為 90 分以上，優等為 85~89 分，良好為 80~84 分， 佳作為 75~79 分，不足 75 分不予獎助。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

切 結 書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

申請人姓名	簡秋薇	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	創意產品設計系
申請類別	教師以本校名義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能、專題競賽，獲得名次者		
申請案名稱	第 27 屆中華民國人因工程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學生專題設計競賽		

茲切結保證本人 簡秋薇 於 109 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下列所述事項屬實：

- 一、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
- 二、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
- 三、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訴訟，願自負法律責任。

此致

教務處

申請人簽章：




(請簽名蓋章)

註：請於申請時，一併檢附本切結書，未檢附者，不予受理。